

股票作为公司股权

的凭证，法律价值无需多谈；就经济价值而言，股票的价值只是股东对公司剩余价值的索取权利。

1、股票是否有内在价值？假定公司存续的期限以N年为例，则目前买入持有的股票之终极价值应源于公司N年

中在市场上赚到的钱，再按持股

比例进行分配所得现金（归母净利润索取权利）累计之和，亦即简单粗暴的现金折现估值。换言之，股票的价值与历史价格没有关系，只能谈某一个时点的估值，且应建立在对未来可持续经营、盈利能力不变的假设上，仅为一个人为的锚点，至于市场是否认可并不能保证。

2、股票交易价格

与内在价值是什么关系？由于股票

可在二级市场撮合交易

，故股票作为凭证的价格还受到出价和要价的影响；在市场上受人追捧和被人抛售，会让股票收盘价格高于或低于股票的价值。亦即市场对某一股票的定价，是市场各种力量对于股票的合力而得，市场极端的上升和下降都非常可能。

现实的情况是，股票价值是预估的，价格是市场现有的，谁更合理反映公司的真实价值并没有答案。

实现股票价值的方法应该包括：

（1）持有股票

，获取每年每股收益，理论上

每股收益大于现金定存利率

，应该就是成功的投资；随之带来估值增长，这情形下股票价值靠成长实现估值的

（2）以模型测算的估值作为股票价值之锚，以市场定价与锚定价值的差异作为判断买入卖出的时点，低估时买入，高估时卖出。这情形下股票价值靠估值修复实现，但估值模型失败则可能长期无法等到高估卖出。

所以结论是否应该是：

（1）先找到自己认可的价值锚定模型，在宏观形势下，公司可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未发生实质变化；

（2）对比市场价格与锚定价值的差异，判断低估与高估；

（3）买入股票时最低的投资期望是每股收益大于定存收益，最高投资期望不设上限。